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茵特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时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标的公司(以下简称“双曲线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双曲线公司30%的股权,公司关联方杭州元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元甲企业”)直接持有双曲线公司30%的股权。杭州元甲企业拟将其所持双曲线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由于杭州元甲企业暂未对双曲线公司实缴出资,公司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双曲线公司3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双曲线公司50%的股权,杭州元甲企业退出公司股东行列,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决议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百春先生、李春卫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经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双曲线公司为夯实技术实力和拓展根基,完善公司核心竞争力,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收购双曲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14项专利(含专利申请)及相关设备、存货。

决议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百春先生、李春卫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经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知识产权及设备、存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茵特 公告编号:2026-005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知识产权及设备、存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双曲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收购双曲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曲线科技”)持有的14项专利(含专利申请)及相关设备、存货。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完成后,双曲线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春卫女士之子女徐文杰先生在双曲线科技担任董事职务,双曲线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知识产权及设备、存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相同类别下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双曲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14项专利(含专利申请)及相关设备、存货

3.交易标的估值:1,000万元
4.交易标的权属:14项专利(含专利申请)及相关设备、存货

5.交易标的用途:用于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拓展根基,完善公司核心竞争力,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收购双曲线科技持有的14项专利(含专利申请)及相关设备、存货。

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出让方):双曲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资产买卖
1.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件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资产,乙方同意购买上述资产。
1.2 甲方承诺标的资产为其合法所有,无权利瑕疵,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第三方权利限制,可完整无负担转让。

1.3 甲方承诺标的知识产权系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第二条 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
2.1 根据甲方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双曲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88.40万元(大写:贰仟贰佰捌拾捌万肆仟元整),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2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 2288.40】元(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2025, 2288.40】元(大写:贰仟贰佰捌拾捌万肆仟元整)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如自任何一方对标的设备的价值和数量有异议,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2.3 标的设备的评估基准日为【260,000】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先公允价格【人民币70.5万元(大写:柒拾万零伍仟元整)】作为标的设备的转让价格,如自任何一方对标的设备的价值和数量有异议,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2.4 付款方式: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70.5万元(大写:柒拾万零伍仟元整)】作为首期付款,剩余【人民币2,217.90万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作为尾款,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第三条 交割
3.1 标的资产的交割:就每一项标的知识产权,双方另行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并且由甲方之乙方交付相应的证书、文件、资料等,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专利(或专利申请)登记手续在乙方名下,视为标的知识产权完成交割,相关设备由甲方交付。

3.2 标的设备的交割: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70.5万元(大写:柒拾万零伍仟元整)】作为首期付款,剩余【人民币2,217.90万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作为尾款,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第四条 保证
4.1 甲方保证,后续以合理定价购得乙方运营所需的传感材料供应,合理定价应不高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类传感材料的价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于页首签署日即行生效。

6.2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4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5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6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7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8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9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0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1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2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3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4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5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6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7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8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9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20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21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22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23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24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25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26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27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28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29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0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1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2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3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4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5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6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7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8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9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40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41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42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43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44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45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46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47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48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49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50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51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52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53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54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55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56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57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58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59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60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61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62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63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64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65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66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67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68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69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70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71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72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73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74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75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76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77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78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79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80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81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82 本协议如涉及管理联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3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衡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济健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LBP-Sn-C4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

二、衡济健康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开展LBP-Sn-C4的III期临床研究。

三、LBP-Sn-C4的基本信息
LBP-Sn-C4为本公司(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活体生物体产品,拟用于治疗神经退行性疾病(AGA)。2025年1月, LBP-Sn-C4用于该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

截至2026年2月,本集团前期阶段对LBP-Sn-C4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20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3月16日),于全球范围内无用于治疗神经退行性疾病(AGA)的活体生物体产品(包括神经联合疗法)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LBP-Sn-C4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中止。

药品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3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衡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济健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LBP-Sn-C4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

二、衡济健康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开展LBP-Sn-C4的III期临床研究。

三、LBP-Sn-C4的基本信息
LBP-Sn-C4为本公司(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活体生物体产品,拟用于治疗神经退行性疾病(AGA)。2025年1月, LBP-Sn-C4用于该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

截至2026年2月,本集团前期阶段对LBP-Sn-C4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20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3月16日),于全球范围内无用于治疗神经退行性疾病(AGA)的活体生物体产品(包括神经联合疗法)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LBP-Sn-C4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中止。

药品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3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衡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济健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LBP-Sn-C4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

二、衡济健康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开展LBP-Sn-C4的III期临床研究。

三、LBP-Sn-C4的基本信息
LBP-Sn-C4为本公司(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活体生物体产品,拟用于治疗神经退行性疾病(AGA)。2025年1月, LBP-Sn-C4用于该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

截至2026年2月,本集团前期阶段对LBP-Sn-C4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20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3月16日),于全球范围内无用于治疗神经退行性疾病(AGA)的活体生物体产品(包括神经联合疗法)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LBP-Sn-C4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中止。

药品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